附件2

|  |
| --- |
| 园区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直接认定）单位金额：万元人民币（美元折合） |
| 单位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地址 |  |
| 公司类型 | □内资 □外资□中外合资 | 注册资本（万元） |  |
| 行业性质 | □制造业 □服务业 |
| 联系人（职务） |  | 电话 |  | 邮箱 |  |
| 总部类型 | □综合型总部 □功能性机构（□采购□研发□财务□人力资源□销售□物流□信息□检测维修□其他，可多选）□创新型总部 |
| 企业业务简介及功能描述（50字左右） |  |
| 企业所获资质 | □上市公司（新三板除外）□新引进外商投资性公司 □独角兽企业 □已认定的省、市总部或功能性机构 |
| 企业上一年度经济、社会效益 | 营业收入 |  | 母公司资产总额 |  |
| 企业纳税总额 |  | 实收资本 |  |
| 从业人员数 |  | 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 |  |
| 区内外分支机构数（含分公司、子公司） |  |

附件3

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直接认定）

1. 园区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2. 申报企业申请书。内容阐述清楚申报企业发展情况、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对照园区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结合企业情况作出符合认定条件的说明，如企业与控股投资或被授权提供管理和服务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投资管理架构图、职能分配、纳税办法等事宜的陈述和必要承诺）。
3.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新设立企业要求在园区新设立日期在2020年1月1日之后）。
4. 根据申报类型，提供申报企业所投资控股或被授权提供管理和服务的企业名单（加盖公章），并附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5. 符合条件一、二，提供母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设立企业指申报当年度新设立）。
6. 符合条件一、二，以母公司授权管理形式对区内外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或集团关联企业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提供母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加盖母公司公章。
7. 符合条件五申报新引进外商投资性公司的，提供已到位资金的验资报告、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8. 直接认定所需的相关证明：如上市公司（除新三板）、省市级总部、独角兽认定证明文件。
9. 申报单位申明。

|  |
| --- |
| 园区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评审认定-综合型总部）单位金额：万元人民币（美元折合） |
| 单位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地址 |  |
| 实收资本（万元）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公司类型 | □内资 □外资□中外合资 | 行业性质 | □制造业 □服务业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上年度所得税及增值税纳税总额 |  | 区内外分支机构数（含分公司、子公司） |  |
| 从业人员数 |  | 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 |  |
| 联系人（职务） |  | 电话 |  | 邮箱 |  |
| 企业业务简介及功能描述（50字左右） |  |

附件4-1

附件4-2

|  |
| --- |
| 园区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评审认定-功能性总部）单位金额：万元人民币（美元折合） |
| 单位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地址 |  |
| 实收资本 |  | 注册资本 |  |
| 公司类型 | □内资 □外资□中外合资 | 行业性质 | □制造业 □服务业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上年度所得税及增值税纳税总额 |  |
| 从业人员数 |  | 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 |  |
| 联系人（职务） |  | 电话 |  | 邮箱 |  |
| 专属管理或服务职能 |  □采购□研发□财务□离岸贸易结算□人力资源□销售□供应链□信息□检测维修□其他，可多选 |
| 功能性机构类型 | □独立法人□非独立法人（分公司）□财务单独核算职能部门 |
| 区内外服务机构数 |  | 上年度功能性业务收入 |  |
| 企业业务简介及功能描述（50字左右） |  |

附件4-3

|  |
| --- |
| 园区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评审认定-创新型总部）单位金额：万元人民币（美元折合） |
| 单位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地址 |  |
| 实收资本（万元） |  | 注册资本 |  |
| 行业性质 | □制造业 □服务业 | 公司类型 | □内资 □外资□中外合资 | 办公用房面积（平方米）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上年度所得税及增值税纳税总额 |  |
| 从业人员数 |  | 专职技术人员占比% |  | 其中中高级技术职称、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在专职技术人员中占比% |  |
| 联系人（职务） |  | 电话 |  | 邮箱 |  |
| 创新型总部类别 | □世界五百强 □中国五百强□中国民营五百强 □国内行业排名前五（由上述龙头企业设立的，承担创新、设计、研发、定制解决方案等职能的法人机构） |
| 企业业务简介及功能描述（50字左右） |  |

附件5

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评审认定）

1、园区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2、申报企业申请书。内容阐述清楚企业发展情况，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对照园区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结合企业情况作出符合认定条件的说明，如企业与控股投资或被授权提供管理和服务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投资管理架构图、职能分配、纳税办法等事宜的陈述和必要承诺）。

3、根据申报类型，提供申报企业所控股投资或被授权提供管理和服务的企业汇总名单（加盖公章），并附申报企业及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申请综合型总部，提供：①申报企业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合并及单体报表）。②申报企业已到位资本金的验资报告。③投资形式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投资子公司的付款转账记录（转账不得晚于2020年6月3日）；子公司提供工商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出具的股权关系证明等。④以授权形式履行综合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提供母公司出具的授权书。⑤申报企业与授权被管理或服务企业之间关系往来凭证（如管理决策文件、任命书、往来邮件截图等）。

5、申请功能性机构，提供：①授权管理的区内外独立法人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登记文件；②授权服务企业正常运营的佐证材料（纳税证明或人员社保记录、或经营合同、或企业生产办公场地证明、或开票记录等）。③母公司出具的授权书。④上年度功能性业务收入证明，可提供体现功能性业务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或相关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服务合同及发票等。⑤申报企业与授权被管理或服务企业之间关系往来凭证（如管理决策文件、任命书、往来邮件截图等）。⑥提供被授权管理或服务的下属控股企业、集团关联企业与申报企业的关联关系证明。

6、申请创新型总部，①提供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500强企业、国内行业排名前5位的龙头企业的榜单文件证明；申报企业提供工商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出具的股权关系证明；房屋产权证或租房合同及发票；人员社保证明；专职技术人员名册；中高级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证明。

7、申报单位申明。

附件6

申报单位申明

本公司经营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且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自享受政策年度起必须在园区持续经营10年以上，期间不改变在园区的纳税义务；如无正当理由迁离园区或变相离开园区的，退回已获得的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